

檔 號：

保存年限：

## 淡江大學 函

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傳真：(02)2623-8343  
聯絡人：杜美先  
電話：(02)2621-5656分機2619  
電子信箱：y2201350@mail.tku.edu.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校藝術字第1080009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等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解密條件或保密

附件：如說明三 (108100900052\_108Y0D002691-E01.pdf,  
108100900052\_108Y0D002691-E02.pdf)

主旨：本校辦理「201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請惠予  
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說明：

- 一、為提倡學生書法，促進藝術風尚，特舉辦旨揭比賽。
- 二、比賽採初選與決賽兩階段進行，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11日（星期五）截止收件，決賽則於11月24日（星期日）舉行。
- 三、檢附比賽辦法及海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2019/10/09 16:49:59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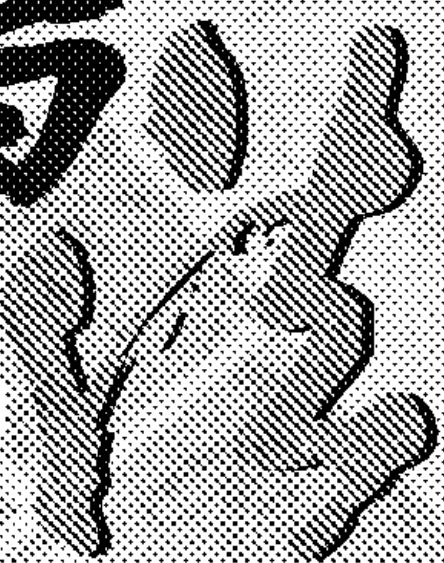
收文文號：1080010554

2019

第 10 屆  
全國律師  
論文比賽

# 律師

# 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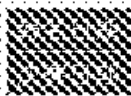
報名資格：各大專院校學生（含肄業生、休學學生、職師範以下學生等）。

比賽方式：本次比賽徵件選及決賽均採取遠行，決賽後即現場頒獎。

① 一律紙張上報名，作品另外寄出並附上參賽者姓名電話，以便保護權益。

② 自行準備一張藍底對照作品參加初選，內容字體及格式不換。參加者先行線上報名，再將比賽作品，以掛號郵寄至淡江大學法律研究所「285 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③ 經主辦單位邀請國內知名憲法專家擔任評審，由初選作品中分別選出入圍參加決賽者。



徵件日期至108年11月11日止(以郵戳為憑)  
102年11月24 (星期日)

比賽規則：採即席創作競賽方式進行現場決賽，評審委隨即進行頒獎，賽後在評審期間進行「e評審外會」，並提供獎金。詳參考附錄說明。


- 獎勵辦法：
- 第一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
  - 第二名 頒發獎券及獎金二萬元
  - 第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五千元
  - 優選五名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五千元

備註：所有參加初選及決賽作品，均向主辦單位保管，不予退回。獲獎及相關事宜，請洽本系辦公室或淡江大學法律學系及中興校區法律學系網站

詳細比賽辦法請至  
右方掃描QR Code



## 201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辦法

- 一、主辦單位：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  
中華民國書學會
  -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
  - 三、承辦單位：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
  - 四、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學生（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限30歲以下學生參加）
  - 五、比賽方式及報名：本次比賽依初選及決賽兩階段進行，決賽後即現場頒獎。
    -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作品另外寄出並附上參賽者姓名電話，以確保權益。
    - (二)自行書寫一幅直式對開作品參加初選，內容、字體及格式不拘。參加者，請將比賽作品於收件截止前，以掛號郵寄至(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三)主辦單位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由初選作品中選出入圍者（人數由評審委員決定之）參加決賽，決賽後再經評審決定獲獎名單。
  - 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11日止（郵戳為憑）  
決賽日期—108年11月24日（日）
  - 七、決賽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5樓（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
  - 八、決賽規則：採即席創作競賽方式。現場比賽後隨即經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並於當天頒獎。
  - 九、獎勵辦法：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  
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二萬元；  
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五千元；  
優選五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五千元；
  - 十、e筆書法比賽：毛筆書法比賽後，將另外進行e筆書法會外賽，  
獎金一萬元及各種獎項，辦法現場公布，與毛筆書法同時頒獎。
- 備註：決賽入選通知於11月14日以E-mail通知，並公告於書法研究室最新消息，洽詢電話2621-5656轉3033。  
所有參加初選及決賽作品，均由主辦單位保管，不予退回。  
入選及獲獎訊息，將公布於書法研究室及中華民國書學會網站。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淡江大學辦理「201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書法比賽」，請惠予轉知並踴躍參加。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014  
1719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1014  
1723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濤

1014  
2003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014  
2003